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海洋环境监测船舶

租赁意向服务采购需求说明书

采购需求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租赁船只前往广州海域进行海水质量监测、生态监测、垃圾监测等工作，详见《用船详情及船舶配置需求表》。

（二）供应商提供的船舶应技术状态完好，处于安全适航状态；船舶法定证书齐全有效，适航航区应满足采购人工作海域要求。

（三）供应商应按要求办理进出港签证和报备工作。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合格、专业的船长及船员，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，供应商应确保整个航程的安全。

（四）供应商应在出海前，为采购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（供应商已为采购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，但经双方协商调整出航时间的，供应商需重新购买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）。

（五）用船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提供车辆接送服务。

（六）租赁期间，采购人享有对航线一定程度的指令权，由供应商船长负责具体执行。

（七）用船详情及船舶配置需求表。

用船详情及船舶配置需求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用船时长 | 作业范围 | 船舶配置需求 |
| 1 | 海水监测、沉积物监测、垃圾监测 | 全年约7次，每次2-3天 | 广州海域：莲花山-伶仃洋附近海域 | 大船：可满足采购人约4-10人船上作业需求，总吨位70吨以上，配备220V电源、工作台，必要时配备小艇以便到船只无法接近的浅水区域进行采样作业。配备绞车以采集底层水样/泥样。视情配备支架以便拖网采集海面漂浮垃圾，拖网期间，船速须保持稳定且不高于5节。快艇：可满足采购人约4人船上作业需求。 |
| 2 | 应急监测或其他监测任务，按实际发生情况定 | 视情而定 |
| 备注：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大船或快艇报价，有条件者亦可两者均提供。 |